

粤开证券

关于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决定书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粤开证券作为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公司收到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否
2	信息披露	公司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终止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4]26 号)(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决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但公司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公司未在复核期限届满前提出复核申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自申请复核期限届满后的第六个交易日复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如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起复牌，并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终止挂牌。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

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天洲”。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若公司未在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起复牌，并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终止挂牌。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三、主办券商提示

鉴于公司相关人员陆续离职，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及其他相关风险事项进展，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并及时发布主办券商风险提示公告。

主办券商联系人：段女士 联系电话：010-83755552

邮箱：duanliyun@ykhzq.com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4]26 号）

粤开证券

2024 年 2 月 23 日